

离职协议书

甲方：柯秋霞(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204562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二路 6 号万科金域东郡 1 栋 C 座 1005)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解除，为妥善解决甲方与乙方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甲方提出申请与乙方进行沟通，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终止。

二、乙方支付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0405 元（大写：贰万肆佰零伍元整），甲乙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无任何纠纷，甲乙双方无异议。

三、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意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本协议所作出的支付构成甲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主张和权利的全部和最终解决。

四、自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得以乙方员工身份从事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法律行为，承担对本协议内容之保密义务，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利益，否则甲方将返还除工资之外所有费用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壹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19 年 5 月 21 日



乙方：

2019 年 5 月 21 日

离职协议书

甲方：柯秋霞(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204562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二路6号万科金域东郡1栋C座1005)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2019年5月31日经双方协商解除，为妥善解决甲方与乙方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甲方提出申请与乙方进行沟通，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2019年5月31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终止。

二、乙方支付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0405元（大写：贰万肆佰零伍元整），甲乙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无任何纠纷，甲乙双方无异议。

三、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意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本协议所作出的支付构成甲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主张和权利的全部和最终解决。

四、自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得以乙方员工身份从事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法律行为，承担对本协议内容之保密义务，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利益，否则甲方将返还除工资之外所有费用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壹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19年5月31日

乙方：



2019年5月9日

员工柯秋霞近12个月工资情况（2017年3月15日入职）

日期	应发工资	备注
4月份	8250	
5月份	8250	
6月份	8250	
7月份	7994	
8月份	8150	
9月份	8250	
10月份	8150	
11月份	8050	
12月份	8406	
1月份	8150	
2月份	8150	
3月份	7894	
合计：	97944	
月平均工资	8162	
补偿2.5个月	20405	大写：贰万肆佰零伍元整。

制表人：

财务复核：刘彬彬

总经理：

领款人签名：